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李景明：本院受理原告蒋玲与被告李景明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1602民初11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李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蒋玲支付93016元货款及违约金(以9301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自2022年4月2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李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蒋玲支付4000元律师费；三、驳回蒋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34元，由李景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8月3日)